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君薇

電話：753-1875
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44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440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運用民間學習扶助資源系統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2068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學習扶助資訊平台運用研習，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知能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於110年2月1日、110年2月2日及110年2月3日假浦雅國小電腦教室辦理，3天3場次。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學習扶助數學科授課教師（已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師資培訓研習時數之現職與非現職教師），囿於場地設備有限，每場次限25人參加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。
- 四、請參加研習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110年2月1日課程代碼為：2987254，110年2月2日課程代碼2987255，110年2月3日課程代碼為2987256），各場次全程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04



1090003421

有附件



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滿雅國小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